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林晉如

被告 郭世逸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至17頁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12年度易字第16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莊琬婷